《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深入推进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实现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亩均办《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深化金华市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能耗双控部署做好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亩均〔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修订情况汇报如下：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扩大评价范围。**坚持工业用地“应评尽评”，鼓励3亩以下工业用地企业参评，经业主自行申报一并纳入评价。

**二是调整评价指标权重。**更加突出低耗高效、高质量发展导向，提高了单位能耗增加值等评价指标权重。

**三是调整各类别比例。**A类规模以上企业占比一般不超过25%；规上B类行业内排名由前90%调整为前80%、规下B类排名由前70%调整为前60%；规上C类行业内排名由90%—97%调整为80%—95%，规下C类排名由70%-90%调整为

60%-90%；规上D类由得分排名末3%调整为末5%，规下D类保持得分排名末10%。

**四是提高A、B类企业选取标准。**A类企业选取标准由税费200万元且亩均税收10万元调整为税费300万元且亩均税收15万元，无研发费用的规上企业不得评为A档；B类企业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不得评为B类。

**五是调整D类亩均税收标准。**以提升亩均效益为导向，亩均税收3万元以下的企业、用地15亩以上的规下企业直接评为D类。

**六是严格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落实《东阳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宗地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变相买卖及故意隐瞒、伪造证件等手段规避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律列为D类。

**七是加大对C、D类企业倒逼力度。**D类企业差别化水价从原先的1元/立方米提高到2元，第二年仍为D类的从2元提高到4元，增加第三年仍为D类的加价收取5元的差别化措施。

**八是增加差别化人才政策。**加强优质企业的人才支持，对A、B类企业年薪40万元以上的企业人才按年度工资薪金的相应比例给予奖励，同时限制D类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级各类先进评选，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九是扩大特别保护范围。**应急医疗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粮食加工企业、新兴产业培育类、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不列入D类；对“小升规”企业给予两年特别保护期，但升规次年退规的，直接列为D类。

**十是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企业年度固定资产入库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在评价时可适当予以加分。

**十一是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推动实施分领域分行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遴选亩均效益领跑者10名，由市委、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领跑者企业20万元/家奖励，引导各行业各领域对标提升。